邊衛旗軍并逃民竊盜搶奪盜官 畜產徒

罪以上者决杖遞發守哨

成化元年五月二十日大理寺卿王 等

題為條例事照得先該刑部等衙門會議

得今後在京法司及在外萬全都等衙門

有問邊旗軍并邊民雜犯死罪仍照舊例

竊盜掏摸搶奪官畜產者俱發本處墩臺

守哨其餘有犯各杖一百着役寧家旗軍

人等於本營守備官處聽撥守哨年限滿

日照旧當差舍人餘丁有犯不問竊盜等

項但犯該雜犯死罪并徒流罪者各决杖

一百發入墩臺守哨死罪五年流罪四年

徒罪照徒年限仍各每月支與口粮五斗

滿日疎放若犯笞杖罪俱照旧的決發落
等因具題天順八年五月十九日奉
聖旨是欽此欽遵查得舊例邊衛旗軍人等有犯竊盜掏
摸搶奪官畜產問該雜犯死罪并徒流罪
名俱決杖一百迯發本處墩臺守哨近因
會議奏
准申明前例其竊盜搶奪等項不曾開有犯杖一百以此
止發本處墩臺守哨臣等切詳竊盜掏摸
搶奪盜官畜產此等囚犯情罪頗重止發
守哨其餘有犯情罪稍輕却乃決杖一百
仍發巡哨以此發落不論輕重失倫合無
今後邊衛旗軍并逃民有犯竊盜掏摸搶
奪盜官畜產問該徒罪以上者一体決杖
一百迯發本處墩臺守哨滿日着役當差
庶得輕重適宜刑法允當緣係申明舊例
未敢擅便具題奉
聖旨是欽此